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立昌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代 理 人 陳苡瑄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於民  
18 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9 主 文

20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之記載，應更正增列「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  
21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8樓 法  
22 定代理人徐旭東 住同上；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23 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簡志誠  
24 住同上；相對人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  
25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法定代理人王鈺喬 住同  
26 上」。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3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31 之，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顏世傑

06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謝惠雯